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現時並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或會因此下跌。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7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2127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鴻昇證券
HUNG SING SECURITIES



利得證券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7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6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可予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將為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不會超過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等同國際發售之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刊發公告。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7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將會失效。本公司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 App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

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下列辦事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 一樓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匯森家居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以下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提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遲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自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27。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吳潤陸先生及蘇鑫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劉正揚先生及高建華先生。